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延遲寄發關於延長有關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
之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小組
處理有關股份發行事宜之有效期的通函**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的詳情；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民
董事長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孫傳堯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